

# 福建省青山传统文化发展基金会秘书长年度绩效考核制度

为科学规范管理基金会，充分调动福建省青山文化发展基金会秘书长的工作积极性，努力带领秘书处人员提高工作效率，稳步推动基金会事业壮大，根据《福建省青山传统文化发展基金会人事管理制度》及《福建省青山传统文化发展基金会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评议方案》，结合基金会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## 一、考核内容

根据基金会的年度工作计划与任务，围绕工作成绩、工作态度、能力及适应性三部分，考核秘书长在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五个方面的综合表现，重点考核思想品德和工作业绩。

考核内容分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五个方面：

德：指政治、思想和道德品质。

能：指业务知识和工作能力。

勤：指勤奋敬业和工作态度。

绩：指工作数量、质量、效率和贡献。

廉：指工作务实、清廉，不谋私利。

## 二、考核办法

采取年终考核制，考核结果为聘任、工资调整、奖惩、评优和个人培训发展提供依据。考核分以下内容：

1、自我总结。即被考核人对职位职责履行情况和年度工作任务

完成情况进行书面总结。

2、述职测评。被考核人的测评采取自我述职、业务主管评议与秘书处工作人员评议相结合的测评方法。被考核人的述职测评应有基金会专职、兼职工作人员参加，采取无记名式打分。

### 三、考核等次

年度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次。

1、优秀等次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1) 思想政治素质高；
- (2) 熟悉业务，工作能力强；
- (3) 热爱本职，工作责任心强，严格遵守考勤制度，勤勉尽责，团结协作精神好；
- (4) 工作实绩突出；
- (5) 廉洁自律。

2、合格等次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1) 思想政治素质较高；
- (2) 熟悉业务，工作能力较强；
- (3) 能够完成本职工作，工作较积极，责任心较强，遵守考勤制度，团结协作精神较好；
- (4) 廉洁自律较好。

3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确定为不合格等次：

- (1) 思想政治素质较差；
- (2) 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不能适应工作要求；

- (3) 缺乏工作责任心，不遵守考勤制度，无团结协作精神；
- (4) 不能完成工作任务，或在工作中因严重失误、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；
- (5) 廉洁自律较差。

#### **四、奖惩办法**

- 1、被考核人当年考核确定为合格以上的，给奖励.....；
- 2、被考核人当年考核确定为优秀等级的给予嘉奖，.....
- 3、被考核人当年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的，由理事长戒勉谈话。
- 4、被考核人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合格的予以辞退。

#### **五、生效与解释权**

本制度自 2022 年 7 月 2 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，由福建省青山传统文化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。